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6-135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令庆、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从不超过 3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拟向嘉实投资募集资金从不超过 17,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2,000 万元，拟向联创利鑫募集资金从不超过 1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不再向兴盛投资基金募集配套资金。

以 22.92 元/股的认购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拟发行数量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8,900 股，其中向嘉实投资发行股份不超过 872,600 股，向联创利鑫发行不超过 436,300 股，不再向兴盛投资基金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1，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从 30,000 万元调减为 3,000 万元；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之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2.92 元/股；3，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为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为此，公司拟与嘉实投资、联创利鑫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明确上述相关调整事项。

同意公司与嘉实投资、联创利鑫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修订说明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